

#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（LOF）2019年第三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1月10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工银双债增强债券（LOF）（场内简称：工银双债）	
基金主代码	164814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9月25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9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126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,958,844.84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775,306.91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0.17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五次分红，2019年度的第三次分红	

注：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，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.01元时，至少分配1次，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，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%。

## 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0年1月14日	
除息日	2020年1月15日（场内）	2020年1月14日（场外）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0年1月16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。 2、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：2020年1月16日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	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	

	收申购费用。
--	--------

注：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20年1月15日，场外除息日为2020年1月14日。

### 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分派期间（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4日）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2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3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#### 4、咨询办法

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5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通华财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

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6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